

內政部獎助財團法人宜蘭縣慈愛養護院興建院舍延宕完工期程，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並陳報監察院，業由監察院提案糾正，宜蘭縣政府已採取改善措施

內政部為加強老人安養、養護服務，於民國(以下同)87 年核定獎助「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院舍興建計畫」8,577 萬餘元，並由宜蘭縣政府督導計畫執行。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調查發現，宜蘭縣政府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確實督導慈愛養護院院舍工程之興建狀況，即時發現該養護院擅自變更工程興建內容，且因補辦變更設計程序公文往返 7 年餘，肇致工程停滯，未能適時發揮原計畫供老人安養及養護獎助之目的，經函請宜蘭縣政府查明妥處，並陳報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 98 年 12 月 2 日糾正內政部及宜蘭縣政府([監察院公報第 2684 期](#))。據行政院函復監察院，宜蘭縣政府將積極督促該養護院辦理室內設施裝修，及輔導該養護院取得福利機構設施設立許可，以達補助興建之目的。

嗣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賡續追蹤改善結果，院舍建物主體工程及相關設施於 100 年 4 月完成，同年 12 月取得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並於 101 年 2 月開始營運，共設置 128 床位，收托 65 歲以上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其回饋措施包括：提供 30%床位予縣內低收入戶緊急安置收容個案；提供可容納 50 人多功能活動會議廳供政府或社福團體舉辦會議或研討會使用；免費提供縣民使用院內輪椅及助行器等輔助器具；提供縣內社工、護理學生實習環境；優先提供在地居民就業機會等。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收納 21 位老人，9 位員工均為縣內居民。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大樓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102 年 1 月 25 日提供)